

稅務新聞 104-1028

- 一、 中古車商銷售其向個人買進舊乘人小汽車之成本，是否可扣抵營業稅？
- 二、 公司補償個人因職業傷害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徵免所得稅規定。
- 三、 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
- 四、 問答／齒列矯正植牙支出 非屬醫療不可列報。
- 五、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應停止其營業的認定標準。
- 六、 虧損企業虛報薪資 照罰。

一、中古車商銷售其向個人買進舊乘人小汽車之成本，是否可扣抵營業稅？

東港中古車商王先生電話詢問，其向個人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於銷售時是否可以扣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一般稅額計算稅額者（如自然人、政府機關及小規模營業人等）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為進項稅額=(購入成本/1+徵收率)×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營業人於申報該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之進項憑證。

因此王先生銷售其向個人買進舊乘人小汽車，應於銷售當期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並填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檢附相關憑證。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10/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司補償個人因職業傷害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徵免所得稅規定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兩者性質相同，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且該醫療費用係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例如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之補助給付，係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之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張小姐，電話：04-8871204 轉 210)

更新日期：2015/10/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百貨公司專櫃貨物供應商支付予百貨公司之週年慶贊助金，如經查明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所支付，且供百貨公司舉辦促銷活動之用，則該費用應認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10/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問答／齒列矯正植牙支出 非屬醫療不可列報

2015-10-28 04:03:3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港鄉陳小姐問：她因門牙太突出不美觀，正在作牙齒矯正，牙齒矯正的醫療支出能否列報綜所稅之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醫藥費」扣除額的範圍是限於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故以美容為目的之植牙、齒列矯正與鑲牙等支出，因非屬醫療性質，不可列報扣除。若為牙病所為之植牙、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須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收據，方能列報扣除。該所指出，列報扣除之「醫療費」須以支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有保險給付部分，是不得扣除的。

【2015/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應停止其營業的認定標準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下稱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停止其營業，係以 1 年內的「查獲次數」認定應否停止營業，其中「1 年內」計算是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至於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營業人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者，得停止其營業；其停業標準依「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若 1 年內逃漏稅額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確定，且所漏稅額及罰鍰尚未繳清者，即達停業標準。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該如何區分到底是觸犯營業稅法第 52 條或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財政部 79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780323841 號函釋，如果是在法定申報期限前被查獲者，因未屆申報期尚無短漏報銷售額的問題，應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就其漏開發票應繳納稅額加以處罰；如果逾法定申報期限才被查獲者，若同時有短漏報銷售額，應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鄭小姐，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10/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虧損企業虛報薪資 照罰

2015-10-28 04:03:31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公司經人檢舉虛報薪資，如遭查獲，即使當年度沒有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北區國稅局指出，公司經人檢舉虛報薪資，如經稽徵機關查證確有虛報情形，即使公司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剔除該虛報的薪資費用後仍為虧損，沒有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北區國稅局強調，之後縱使公司私下與檢舉人和解，仍須依法究辦。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3 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人檢舉虛報薪資，甲公司無法提示相關的證明資料，稽徵機關於是認定其確實有虛報費用。在稽徵機關剔除該筆薪資費用後，核定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

但根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為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導致加計短漏報的所得額後仍然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報的所得額乘以當

年度適用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得出稅額後，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倍數處罰。所以，甲公司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按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的罰鍰。

營利事業如果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前，主動向國稅局提出更正，補繳所漏的稅款和加計利息，就可以免罰。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公司是以建立「人頭」的方式虛報薪資，除了需要補稅、罰鍰外，公司的負責人還須負刑事責任，因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及稅捐稽徵法等罪嫌，被移送偵辦；提供身份作為營利事業人頭的民眾，也必須承擔刑事責任，可判處三年的有期徒刑。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應確實開立扣繳憑單。而民眾如發現自己被虛報薪資，可以提出相關的有利證明，例如被報為有所得的期間其實仍是在學、服役或是出國，藉此向寄發稅單的當地國稅局提出檢舉。國稅局的查核結果若判定公司確實虛報員工薪資，即會對虛報薪資的公司補稅處罰，並且註銷民眾的該筆薪資所得。

「虛報薪資」可能觸犯的法律

法律	處罰
所得稅法	補稅並處以罰鍰
稅捐稽徵法	營利事業負責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資料來源：國稅局

郭珈爾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